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輔系修讀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	(102.10.18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	(102.11.14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	(106.11.07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	(106.11.15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	(108.05.06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	(108.05.07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	(109.04.09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	(109.04.16)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	(111.02.22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	(113.09.10)

- 一、可選讀系別：全校其他各系。
- 二、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。
各系科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三、選擇本系為輔系者，須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至少10學分(含)，
並任選其餘專業必、選修科目至少11學分(含)，以達規定學分數21學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學生主系科及本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，經本系主任同意，得准予免修，惟仍須修習本系專業科目以補足所訂學分。
- 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輔系修讀辦法 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。各系科資格審核並經學院同意後，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。	二、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，應修10學分：文化產業概論(3)、中國文學史(4)、語言學概論(3)。	修正為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作業程序。
三、選擇本系為輔系者，須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至少10學分(含)，並任選其餘專業必修科目至少11學分(含)，以達規定學分數21學分(含)以上。	三、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，應修11學分：文學概論(2)、文字學(3)、中文教材開發(3)、國學導讀(2)、圖文組版(2)、實用修辭學與寫作(2)、傳播與文化(3)、實用語音學(3)、美學概論(2)、戲劇欣賞與習作(3)、台灣文學史(4)、編輯實務(3)、中國思想史(4)、史記(2)、繪本選讀(2)、廣告文案及習作(2)、歷代詩選及習作(3)、現代詩選及習作(2)、詩選及習作(3)、詞選及習作(2)、曲選及習作(2)、現代小說與習作(3)。	現行條文之必、選課程已有諸多變動，爰改以「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(含學院必修)」規範之，並合併現行條文第四條之學分數規定。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	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現行條文第五條調整為第六條，並修正為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雙主修修讀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」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無	條次變更。